

招商公告

公告次數	第一次
案件名稱	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61 地號等 28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
主辦機關	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主辦機關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
法令依據	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公告開始日期	109/6/29(一) 09:00
截止送件日期	109/8/31(一) 17:00
公開評選文件售價及繳費方式	<p>一、公開評選文件每份新臺幣 <u>8,000</u> 元整。</p> <p>二、繳費方式：</p> <p>(一)現場繳費</p> <p>申請人得親自或派員至本中心 (地址：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。) 行政部繳費，並應先行至本中心官方網站招商專區下載及填具【領標單】，以利作業。</p> <p>(二)匯款繳費</p> <p>1. 申請人匯款至下列帳號，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：</p> <p>戶名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</p> <p>銀行及分行別：臺灣銀行中山分行</p> <p>帳號：020001159493</p> <p>2. 申請人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 (purchase@hurc.org.tw) 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【領標單】，再致電本中心採購單位確認 (02-2100-6300#124 紀專員)。</p>

<p>公開評選文件 領取方式</p>	<p>一、現場繳費之申請人，於繳費完成及交回【領標單】後，現場領取公開評選文件電子檔。</p> <p>二、匯款繳費之申請人，經本中心確認匯款完成後，由本中心寄送公開評選文件電子檔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應明確瞭解本案截止送件時間，不得以購買文件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，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。</p>
<p>公開評選文件 領取地點</p>	<p>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1 樓行政部。</p>
<p>收受申請文件 方式及地點</p>	<p>申請人應備齊文件於本案截止收件日 109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點以前，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達下列收件地點：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，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實際收到申請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，逾時寄(送)達以廢標論，不予受理，一經寄(送)達本中心之申請文件，除本公開評選文件另有規定者外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、作廢、撤銷、更改或於開啟申請文件前補正。申請人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，並自負無法於本案所定截止日期及時間送達之責任。</p> <p>收件截止時間若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下午 5 點截止。另申請釋疑、答覆及資格審查均一併順延。</p>
<p>資格審查時間</p>	<p>109/9/1(二)上午 10:00，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、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</p>
<p>資格審查地點</p>	<p>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101 會議室。</p>
<p>申請保證金</p>	<p>新臺幣 3,000 萬元整。</p>

聯絡人	賴資深規劃師怡伶 電話：(02)2100-6300#245 電子郵件：yiling@hurc.org.tw 謝規劃師昕穎 電話：(02)2100-6300#246 電子郵件：eunicehhy@hurc.org.tw
傳真電話	(02)2100-6310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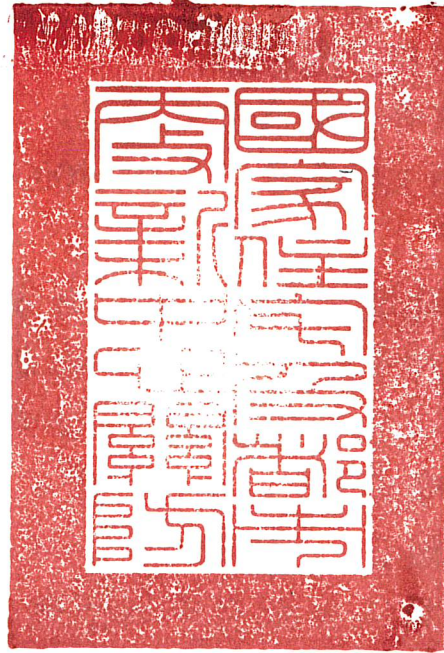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0900022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中心「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61地號等28筆土地」公辦都市更新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21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條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內政部108年12月18日內授營更字第1080822265號函及臺北市政府109年6月17日府授都新字第1090122370號函同意由本中心擔任實施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109年6月29日上午9點起至109年8月31日下午5點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次招商相關訊息刊載於本中心公告欄、本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hurc.org.tw>）及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（<https://twur.cpami.gov.tw>）。

裝

訂

線

騎

三、公告內容：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公開評選『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61地號等28筆土地』公辦都市更新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」公開評選文件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。

五、公開評選文件領取地點：本中心行政部（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）。

六、公開評選文件售價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公開評選文件每份新臺幣8,000元整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

1、現場繳費：申請人得親自或派員至本中心（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）行政部繳費，並應先行至本中心官方網站招商專區下載及填具【領標單】，以利作業。

2、匯款繳費：

(1)申請人匯款至下列帳號，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：

甲、戶名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。

乙、銀行及分行別：臺灣銀行中山分行。

丙、帳號：020001159493。

(2)申請人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（purchase@hurc.org.tw）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【領標單】，再致電本中心採購單位確認（02-2100-6300#124紀專員）。

七、公開評選文件領取方式：

(一)現場繳費之申請人，於繳費完成及交回【領標單】後，現場領取公開評選文件電子檔。

(二)匯款繳費之申請人，經本中心確認匯款完成後，由本中心寄送公開評選文件電子檔。

(三)申請人應明確瞭解本案截止送件時間，不得以購買文件

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，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。

八、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：

(一)申請人應備齊文件於本案截止收件日109年8月31日下午5點以前，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達下列收件地點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，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實際收到申請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，逾時寄(送)達以廢標論，不予受理，一經寄(送)達本中心之申請文件，除本公開評選文件另有規定者外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、作廢、撤銷、更改或於開啟申請文件前補正。申請人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，並自負無法於本案所定截止日期及時間送達之責任。

(二)收件截止時間若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下午5點截止。另申請釋疑、答覆及資格審查均一併順延。

九、申請保證金：新臺幣3,000萬元整。

十、聯絡人：

(一)賴資深規劃師，電話：(02)2100-6300#245，電子郵件：yiling@hurc.org.tw。

(二)謝規劃師，電話：(02)2100-6300#246，電子郵件：eunicehhy@hurc.org.tw。

十一、資格審查時間：109年9月1日(二)上午10點，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、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；通知綜合評選簡報時，併同通知測試簡報場地及設備之時間。

十二、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評選文件，敬請踴躍投標。

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